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鎮江街1巷3之1號1樓A室

電話：(02)2395-6119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比較增（減） 金額	比較增（減） %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三及五）	$ 7,915,140	$ 6,842,964	$ 1,072,176	15.67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五）	-	8,100,000	(8,100,000)	(100.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	1,281,595	1,283,207	(1,612)	(0.13)
其他流動資產	448,107	94,514	353,593	374.12
流動資產合計	9,644,842	16,320,685	(6,675,843)	(40.90)
非流動資產				
設備（附註三）	137,653	203,005	(65,352)	(32.19)
基金專戶存款（附註六）	912,490,054	908,206,054	4,284,000	0.47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	78,200	78,200	-	-
其他什項資產（附註七）	50,884,620	50,988,450	(103,830)	(0.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3,590,527	959,475,709	4,114,818	0.43
資產合計	$973,235,369	$975,796,394	($ 2,561,025)	(0.26)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207,140	$ 3,630,640	($ 3,423,500)	(94.29)
其他應付款	531,820	619,119	(87,299)	(14.10)
其他流動負債	11,434	12,882	(1,448)	(11.24)
負債合計	750,394	4,262,641	(3,512,247)	(82.40)
淨值				
基金（附註三）	964,133,000	959,849,000	4,284,000	0.45
累積餘絀	8,351,975	11,684,753	(3,332,778)	(28.52)
淨值合計	972,484,975	971,533,753	951,222	0.10
負債及淨值合計	$973,235,369	$975,796,394	($ 2,561,025)	(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壽川　　執行長：邱昌其　　主辦會計：許珮澍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金額	金額	%
收入（附註三）				
利息收入	$11,309,670	$ 9,453,078	$ 1,856,592	19.64
捐贈收入	875,466	771,150	104,316	13.53
收入合計	12,185,136	10,224,228	1,960,908	19.18
支出				
業務費	12,424,599	9,149,917	3,274,682	35.79
管理費用（附註九及十二）	3,093,315	3,153,218	(59,903)	(1.90)
支出合計	15,517,914	12,303,135	3,214,779	26.13
本年度餘絀	($ 3,332,778)	($ 2,078,907)	($ 1,253,871)	(6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壽川　　執行長：邱昌其　　主辦會計：許珮漪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107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年底餘額
基金				
創立基金	$ 60,000,000	$ -	$ -	$ 60,000,000
捐贈基金	899,849,000	4,284,000	-	904,133,000
	959,849,000	4,284,000	-	964,133,000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11,684,753	-	-	11,684,753
本年度餘絀	-	-	(3,332,778)	(3,332,778)
	11,684,753	-	(3,332,778)	8,351,975
合計	$971,533,753	$ 4,284,000	($ 3,332,778)	$972,484,975

科目	106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年底餘額
基金				
創立基金	$ 60,000,000	$ -	$ -	$ 60,000,000
捐贈基金	894,762,000	5,087,000	-	899,849,000
	954,762,000	5,087,000	-	959,849,000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13,763,660	-	-	13,763,660
本年度餘絀	-	-	(2,078,907)	(2,078,907)
	13,763,660	-	(2,078,907)	11,684,753
合計	$968,525,660	$ 5,087,000	($ 2,078,907)	$971,533,7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壽川　　執行長：邱昌其　　主辦會計：許珮漪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餘絀	($ 3,332,778)	($ 2,078,90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352	52,976
利息收入	(11,309,670)	(9,453,078)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其他流動資產	(353,593)	(39,974)
應付票據	(3,423,500)	2,003,124
其他應付款	(87,299)	92,612
其他流動負債	(1,448)	(12,780)
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	(18,442,936)	(9,436,027)
收取之利息	11,415,112	8,560,90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27,824)	(875,1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設備	-	(109,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4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100,000	-
基金專戶存款減少	-	51,642,946
其他什項資產增加	-	(51,0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00,000	553,346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72,176	(321,779)
年初現金餘額	6,842,964	7,164,743
年底現金餘額	$ 7,915,140	$ 6,842,9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壽川　執行長：邱昌其　主辦會計：許珮漪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基金會沿革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係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87 年 5 月 27 日經內政部核准設立。

本基金會以鼓勵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奮勇從公，加強維護公共安全為宗旨，主要業務為協助推動火災預防、消防救災救護技術之研發及相關績優人員之表揚、消防資訊相關軟硬體研發、辦理消防及義消人員福利事項、因公殉職或傷殘住院及復健費用之慰問事項，暨偏遠地區消防救護車輛或器材等之捐贈。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08 年 5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係依照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業務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業務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設　　備

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設備於耐用年限3年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五) 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基金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基金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

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六) 收入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息法認列。

捐贈收入於實際取得現金時認列。

(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八) 基　　金

基金係已完成登記及公告之財產總額。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五、現　　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000	$ 10,0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905,140	6,832,964
	$ 7,915,140	$ 6,842,964

106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8,100,000 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六、基金專戶存款

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其孳息應運用於業務有關之事項。基金如有投資於公、民營機構之價、票、券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七、其他什項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50,884,620	$50,988,450

本基金會於106年8月向內政部核備，並於106年11月認購南山人壽105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面額50,000,000元，原始取得成本51,642,946元，票面利率為3.5%（自發行日起屆滿10年後為4.5%），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有效利率為3.23%。

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基金會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九、折舊及員工福利費用

(一)折舊（帳列管理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設　　備	$ 65,352	$ 52,976

(二)員工福利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220,264	$2,307,451
退職後福利	101,365	105,264
其他員工福利	12,000	12,000
	$2,333,629	$2,424,715

十、所得稅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本基金會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60%者，本基金會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外，免納所得稅。但依所得稅法之規定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本基金會107及106年度均無所得稅負。

截至106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一、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0,159,555	$67,292,821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38,960	4,249,75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二、關係人交易

107及106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帳列管理費用）分別為15,000元及19,500元。